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6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2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3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62/04-05號文件 —— 2005年3月15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61/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3月  
15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161/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  
應2005年3月15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1120/04-05(01)號文件 —— 張學明議員於  
2005年3月14日  
就條例草案若  
干條文提出意  
見的函件

立法會CB(1)1161/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張  
學明議員的函  
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106/04-0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於2005年3月9  
日就條例草案  
若干條文提出  
意見的函件

- 立法會CB(1)1161/04-05(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3)34/04-05號文件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153/04-05(02)號文件 —— 因應條例草案作出的相應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CB(1)923/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截至2005年1月24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067/04-05(03)號文件 —— 各個組織及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最新摘要(截至2005年3月8日))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就助理法律顧問對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回應的文件。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2005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1)1201/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檢討條例草案第5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

(i) (b)段應予保留；

(ii) 建議在(h)段加入“分判管理”一語，不足以解決有關多層分判的問題；及

- (iii) 當局應考慮在該條文清楚訂明有關欠薪問題、可疑自僱人士身份及解決勞資爭議的事宜；
- (b) 提供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發出的季度重點報道，以及有關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最新進度報告；及
- (c) 提供建造業訓練局的財務資料，包括其資金來源及預計每年的收支，以及當局為應付預期建造業徵款及收生人數均有所減少而計劃採取的措施。

### **III. 其他事項**

5.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委員同意於2005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建造業議會的組成(條例草案第9條)；
- (b)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組成(附表3第2條)；及
- (c) 條例草案第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新版本(如備妥的話)。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8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3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8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162/04-05 號文件)	
000049 - 000154	主席	序辭	
000155 - 00064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下稱“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1)1161/04-05(04)號文件)	
000650 - 001903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支持擬議修正案，但強調有需要確保有關修正案能解決源於多層分判的問題</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條例草案已賦予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廣泛的自律規管權力，以解決源於多層分判的問題，並進一步訂立其他措施(例如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p> <p>(b) 建造業一直以外判模式運作，原因是在工程周期的不同階段需要不同的專門技術。因此，較務實的做法是改善分判管理，而非強行對分判層數施加限制；及</p> <p>(c) 推行試驗工務工程項目的目的，是透過妥善的合約安排，處理與多層分判有關的問題，有關安排包括鼓勵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建商／分包商與其僱員簽訂書面合約，並對違規行為加以制裁。</p> <p>該名委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在推行該3個試驗工務工程項目(下稱“試驗項目”)時，參考澳門及加拿大的有關作業方式</p>	
001904 – 004540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一名委員質疑，試驗項目能否有效解決源於多層分判的問題。她認為，建議在條例草案第5(h)條加入“分判管理”一語，不足以處理有關的問題，並應在條例草案第5條明文提述有關欠薪及可疑自僱人士身份的事宜</p> <p>另一名委員對該名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表示贊同，並強調有需要保障工人的福利</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在試驗項目中試行的措施，是以私營機構的作業方式為藍本。主要的業內人士(特別是工會)亦會參與為策導此等項目而成立的工作小組；</p> <p>(b) 與其對分判層數施加限制，更務實的做法是設法改善分判管理；</p> <p>(c) 議會應獲賦予足夠的行事彈性，以便履行其法定職能，而不應因職能說明過分詳細而受到掣肘；及</p> <p>(d) 擬議的第5(ha)條讓議會可促請各方遵守現行有關欠薪和以自僱人士身份工作而實屬工人的保險保障的勞工法例。</p> <p>一名委員表示，議會成員對於哪些情況會構成擬議新訂第5(b)條</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ii)及4(a)(iii)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所述的“建造業的關注”及如何處理此等關注，未必可達成共識</p> <p>政府當局解釋，議會擬充當一個平台，以求建立共識。一如其他法定組織，條例草案訂明議會可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但議會成員不大可能要進行這樣的表決(條例草案附表2第5(3)條)</p> <p>一名委員強調，當局有需要確保議會內有均衡的代表性</p>	
004541 - 005402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p> <p>(a) 工程分判在建造業確有實際需要，但應避免一些非作業性的分判，尤其是把整份合約轉判；及</p> <p>(b) 香港可從澳門的作業方式汲取有用的經驗。</p> <p>政府當局解釋，除禁止把整份工務工程合約轉判外，試驗項目亦會多走一步，就是消除那些引致非作業性分判的誘因，並實行更嚴厲的制裁措施，以收阻嚇之效</p> <p>該名委員建議當局亦可考慮下述做法 ——</p> <p>(a) 禁止被裁定行為失當的承建商，競投由主要客戶招標的工程項目；及</p> <p>(b) 獎勵良好作業方式。</p>	
005403 - 010905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研究採用行政安排(例如規定須出示付款證書及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作出規管)和進行立法，以遏止拖欠合約款項的情況</p> <p>該名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向議會提供創建資金，並為實施條例草案第5(d)及5(e)條訂立附屬法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當局可透過堵塞合約條文的漏洞，杜絕拖欠款項的情況。為達致此目的，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現正修改自選分包合約的標準合約，以及擬備再分判合約的樣本，供二判或更多層數的分判採用；</p> <p>(b) 現行的徵款率應可為議會日後的運作提供足夠經費，因為不少改革措施均會倚賴主要業內人士的支持推行。此外，只要有充分理據證明有此必要，主要客戶並不排除調高徵款率的可能性；</p> <p>(c) 初步估計議會秘書處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400萬港元；及</p> <p>(d) 條例草案第70條訂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為更妥善地施行條例草案的條文而訂立規例。</p>	
010906 - 011802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p> <p>(a) 建造業有需要進行分判，以配合建造活動的特殊性質；</p> <p>(b) 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第5條，妥善處理委員就源於多層分判的問題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p> <p>(c) 原有的條例草案第5(b)條應予保留。</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上述意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i)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803 - 012646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p> <p>(a) 條例草案第5(h)條應作出修改，加入“減少分判及完善其管理制度”一句；</p> <p>(b) 擬議的第5(ha)條應作出修改，以“倡議切實保障勞工的措施”一語取代“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p> <p>(c) 由於合約樣本只具有有限的短期影響，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第5條就解決勞資爭議問題作出規定；及</p> <p>(d) 與其先待試驗項目完結才作考慮，當局應提出立法措施，防止出現欠薪的情況。</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所建議的各項修改須與勞工處詳細研究；</p> <p>(b) 當局會密切監察在試驗項目中試行的新措施的成效，並盡快將其推廣至其他工程項目；及</p> <p>(c) 有關部門在提出任何立法措施前，必須進行審慎研究，並諮詢受影響人士。過往的經驗顯示，行政措施可達致令人滿意的成效。</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iii)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647 - 014439	石禮謙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p> <p>(a) 分判工程實屬必要，因為此種作業方式有利於建造業的順利運作，無論對工人以至香港整體均有益處；及</p> <p>(b) 由於議會擬作為一個自我規管組織，當局應與業界議定其職能，因為業界未必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持調高徵款率，使議會得以承擔額外的職能(例如條例草案第5(f)至5(h)條所訂的職能)。當局應就此方面諮詢臨時建統會。</p> <p>該名委員及主席均認為，條例草案原有第5(b)條應予保留</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向臨時建統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的進展情況。在資源方面，議會所構思的改革措施如能獲主要業內人士的支持，將可以自負盈虧方式推行</p> <p>另一名委員強調，儘管涉及額外的資源，但議會有責任保障工人的福利</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臨時建統會工作業績的最新資料，並重申應讓議會有若干行事彈性，以便履行其法定職能，而不應因職能說明過分詳細而受到掣肘</p> <p>主席強調，當局在考慮應如何進一步修改條例草案第5條時，有需要平衡各方利益，以處理委員關注的問題</p> <p>另一名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議會應履行的各項職能</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及4(c)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4440 - 015602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一名委員關注到，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為培訓工作收取的徵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於訓練局正面對因預期建造業徵款及收生人數有所減少而出現的財政困難，當局須在訓練局併入議會前，解決此問題</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條例草案訂明，訓練局收取的建造業徵款，可調配作資助議會日後的運作，但是否調高徵款率，則須作出審慎的評估，研究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及</p> <p>(b) 訓練局的管理層及員方現正進行積極對話，討論為應付預期的財政困難而須作出的架構變動，其中包括推行自願離職計劃。</p> <p>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p> <p>(a) 現時的建造業徵款總額未必足夠讓議會履行多方面的職能，因此當局有需要制訂應變安排；及</p> <p>(b) 由於建造業培訓及保障勞工福利的事宜，均與公眾利益有關，政府應確保議會獲撥所需資源，俾能履行此等職能。</p>	
015603 - 005916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p>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p> <p>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訓練局的財務資料及其資金來源、每年的收支，以及當局為應付預期建造業徵款及收生人數均有所減少而計劃採取的措施</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所載採取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8日